# 第 29 期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简报组　　2017 年 5 月 26 日

5 月 26 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草案）》。第二组由**刘路平**委员召集，**杨吉凡、刘克利、崔玉芳**委员先后发言。列席会议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潘传平**也发了言。

**杨吉凡**委员说，建议：第四条第二款要有具体的措施：一是有没有奖励措施，二是有没有补助办法，三是有没有免税或者减免措施，四是在贷款方面能不能给予支持。

**刘克利**委员说，制定条例非常有必要。建议：1、第六条“新建、改建、扩建产生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会产生固体废物的……”；2、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置的”，表述与国家上位法规定有冲突，应该修改。

**崔玉芳**委员说，建议把固体废弃物作个定义，分个类，明确一下范围。比如建筑垃圾，特别是二次建筑垃圾也要有所规范；电子

产品、塑料污染十分突出，这里没有规范。实施办法要紧的是具体的、可操作的程序等，否则只是一个中看不中用的文本。

省十二届人大代表**潘传平**说，总体来说，这个办法写得好。建议：第二章增加政府鼓励污染企业自行循环利用固体废物的条款。1、加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经济鼓励措施，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防治的科研和开发，促进固体废物的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2、加一条：企事业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无条件自行利用的，可以由有条件的单位加以利用；对于暂时不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储存设施，安全分类储存。对不能利用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自行处置，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有固体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3 人：许又声　田家贵　李　平

---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省环保厅　（印 180 份）

---